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会展场地租赁服务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编号：GLZFCG2018E0031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协商情况事项.....	2
第二章：合同草案.....	5
第三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9

第一章 协商情况事项

桂林市会展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桂林市博览事务局委托，就会展场地租赁服务项目（GLZFCG2018E0031）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 (元)
会展场地租赁服务	2018 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展会场地要求：室内展区面积 23000 平方米以上，并可设置 1600 个国际标准展位，有大型停车场（800 个车位以上），拥有展览配套设施、会展专业人员、多功能会议室等，距火车南站及汽车站 4 公里以内。	1	项	680000.00

二、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陆拾捌万元整（¥680000.00）

三、单一来源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发布单一来源采购征求意见公示，征求意见期满，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对公示内容无异议。请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5 月 2 日止（工作日），每日上午 8 时 00 分~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18 时 00 分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 25 号 3 楼）

售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工本费每本 ¥250.00，售后不退。如需邮寄，每本另加邮费 ¥50.00 【邮购文件的，必须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并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联系（联系电话 0773-2887311），同时将汇款单据及相关联系方式（须详细填写项目名称及单位信息）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以免造成工作延误，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由责任人承担】。

邮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开户银行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支行

银行账号：660010033676400010

四、单一来源供应商应于 2018 年 5 月 3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 25 号 3 楼）。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18 年 5 月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

五、协商时间及地点：

协商时间：2018 年 5 月 3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后。

协商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 25 号）。

六、供应商须提供的材料：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七、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商定。

(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就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与供应商进行商定，商定内容应作相应记录，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人员”全体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在与供应商商定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2015年4月27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八、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一)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协商情况记录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协商情况记录五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二)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三) 成交供应商应在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九、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采购人指定账户于签订合同前提供给成交供应商）。

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能按上述条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取消该成交资格。

3. 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本条第 2 款“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 20%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十一、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十二、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十三、业务咨询：

1. 采购人名称：桂林市博览事务局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联系人及电话：谢翔 联系电话：0773-2889581

2.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 25 号

项目联系人：吕雯 黄钊钊 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十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2838596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

第二章 合同草案

项目名称：会展场地租赁服务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编号：GLZFCG2018E0031

甲方：桂林市博览事务局（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为确保“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如期举行并获圆满成功，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租用乙方场馆举办展会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展览会概况

展会名称：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

二、租用场地

租用场地：桂林国际会展中心 A1 馆、A2 馆、A3 馆、C1 馆、C2 馆、C3 馆、中央大厅、会议室

三、租用时间

2018 年租用时间为 8 天，具体以展会举办时间为准。

四、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总包干价）：陆拾捌万元整（¥680000.00）。包含：

（1）租用 A1 馆、A2 馆、A3 馆、C1 馆、C2 馆、C3 馆、中央大厅、会议室光地租金伍拾叁万元整（¥530000.00）。

（2）水电费、空调费、加班费、保洁费、垃圾清运费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3）现场广告点位费（不含悬挂费）。

（4）组委会现场办公会议室的租用费。

2、付款方式：

（1）甲方于 12 月 30 日前向乙方及乙方指定公司支付合同款共计陆拾捌万元整（¥680000.00）。

（2）甲方的主场搭建公司应于布展前 5 日内向乙方支付特装施工场地保护及特装施工垃圾清理押金伍万元整（¥50000.00）（展会结束后视场地设备设施有无损坏的情况予以退还）。

3、乙方帐户：

（1）场租费用人民币伍拾叁万元整（¥530000.00）转入以下账户

公司名称：桂林会展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桂林银行三里店支行

帐号：000219699900010

（2）水电费等其他费用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转入以下账户

公司名称：桂林慧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桂林银行三里店支行

帐号：000226380700010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自行负责取得本展览会的批文、相关文件，必须确保本展览会的合法性，负责本展览会的组织、策划、宣传、招展、会务、税务、消防、安全保卫及有关部门的联络、协调等各项工作，对本展览会负全部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2、甲方应确保参展单位的合法经营，杜绝“假、冒、伪、劣”商品进场参展，发生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完全由甲方负责。

3、甲方在审查特装方案时必须考虑乙方出租场地设施在展会布置时可能遭受损坏等因素，对一些必须的施工项目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若在场地租赁期间发现损坏地面等其它属于乙方的一切设施，由甲方负责恢复或赔偿。

4、甲方督促参展单位在租用区域工作时，所有工作人员应持乙方认可的证件及参展单位不得在场馆内使用电锯、电刨、气压射钉设备、电焊机、电钻、喷漆设备以及进行油漆、粘胶、明火等现场作业。

5、甲方负责本次展会的参展证、代表证等证件、票据的制作、发放和管理，并将以上证件样板提前3天提供给乙方，以便乙方做好会务的监督和配合工作。

6、参展单位进出展馆的展品和物品的查验及放行工作由甲方负责，所有出馆的物品（含展品）均须持有甲方开具的“放行条”方可出馆。

7、甲方负责本次展会除基本保安外的治安秩序的维护，如发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8、本次展会涉及的税务、工商、卫生、市容等方面的手续由甲方负责，所发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场地供甲方安排展位，并确保提供的场地完整、洁净。

2、对于参展商需额外增加桌、椅、动力电源及其它装置的特殊要求，乙方提供方便并于现场设立租赁点办理租赁手续，费用由乙方直接与租赁方结算。

3、乙方有权对甲方本次展会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4、其他：

（1）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其他要求，尽可能给予帮助；

（2）甲方尽可能提前告之额外服务的内容和具体要求，提前的时间必须保证乙方在正常时间内能完成准备工作；

（3）其他服务的收费标准详见补充协议，应经双方协商确定；

5、展期内，乙方保留以下权利：

（1）拒绝动物、侵犯知识产权的物品、武器、爆炸物、易燃物、放射性物质及其他危险物品进入展馆；

（2）遇到紧急情况时，甲方应遵循甲方制订的应急措施与人员疏散方案，服从乙方指挥。

五、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予以追究。

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人民法院裁决。

七、本合同只限定2018年的场地价格，并用于明确2018年展会各项事宜，其余具体展会事宜双方另行签订展会合同。

八、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签署补充协议，由此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 方：桂林市博览事务局

乙 方：桂林会展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 一、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二、 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
- 三、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四、 响应报价表
- 五、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 六、 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请提供）、价格等情况说明

一.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 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

附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报价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报价、商谈、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印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法人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